晋江市人民政府

编号：350582YGG20251218

晋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5—23号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2835公顷。

（二）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地块一：东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北至对山路；地块二：东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南至兴紫路，北至空地。具体位置详见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5—23号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涉及的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为：紫帽镇霞茂村。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

（四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居住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紫帽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

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紫帽镇人民政府，由紫帽镇人民政府代表我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5—23号用地勘测定界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5-23号用地勘测定界图

